

证券代码：837634 证券简称：绿明利 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、咨询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；环保技术开发、研究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	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；环保技术及设备开发；新能源技术及设备开发；水处理药剂及材料开

<p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发；环保技术及设备、新能源技术及设备推广、销售，安装；机电电器设备及材料销售，安装；水处理药剂及材料推广销售，建材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 修订原因

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